

108 年運動 i 台灣計畫

臺東縣鹿野鄉 108 年度打造運動之鄉（樂活盃）槌球聯誼賽 實施計畫

- 一、目的：為推展社區槌球運動，提倡正當休閒活動，並鼓勵鄉民參與各項體育活動，以球會友，增進身心健康，提昇生活品質，建構鄉民、原住民社區居民健康快樂人生觀。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臺東縣政府、臺東縣議會
- 三、主辦單位：臺東縣鹿野鄉公所
- 四、協辦單位：臺東縣鹿野鄉民代表會、永安社區發展協會、和平社區發展協會、瑞源部落、瑞興部落、永隆部落、瑞隆部落、寶華部落、鹿野村辦公處、瑞源村辦公處、永安村辦公處、瑞豐村辦公處、瑞和村辦公處、龍田村辦公處
- 五、承辦單位：鹿野鄉公所
- 六、比賽日期：108 年 6 月 1 日（星期六）
- 七、比賽地點：臺東縣鹿野國小壘球場
- 八、參加對象及組隊方式：本鄉 7 村、7 部落、社區協會等組成，組隊包括教練、隊長、隊員以六人為限。
- 九、報名日期及地點：自即日起至 5 月 10 日止，採通訊報名方式，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請郵寄、親送臺東縣鹿野鄉公所，

社原課宋世宇先生收（詢問電話：580136 轉 132，可傳真報名（FAX：580142），傳真後請來電確認。

十、賽程抽籤日期及地點：由本所承辦課辦理相關事宜。

十一、比賽辦法：1.決賽：分3個球場分組採循環賽各取前二名獲獎。

分組循環每場地績優順序如下：

1. 依循環比賽勝負，勝場多者為優勝。
2. 勝場相同時，比總得失分差，正分多者為優勝。
3. 先比總得分多者，再比總失少者。
4. 抽籤決定。

十二、比賽規則：採用108年最新修訂之中華民國槌球比賽規則。

十三、附則

1.報到時間：108年6月1日（星期六）上午7時00分至7時20分

報到後領取秩序冊及礦泉水。

2. 比賽時間：108年6月1日上午07時30分

3. 開幕典禮：108年6月1日上午9時30分

4.閉幕典禮：108年6月1日下午3時30分

5.球場使用15公尺x20公尺標準球場

6.參加比賽隊伍請自備球、球桿、號碼衣、雨具及教練、隊長臂章外，並請自行辦理投保個人意外險。

7.參加比賽球員不得跨隊比賽，如經其他隊伍檢舉即取消該隊參賽資格。

8.獎勵方式:

1.分為 A、B、C (3 組) 每組各取前 2 名獲獎。

2.第一名獎金 4000 元、獎盃 1 座。

3.第二名獎金 2000 元、獎盃 1 座。

4. (參加獎 9 隊) 9*1000 元

9.報到及比賽時間:

(一)、 6 月 1 日 (星期六) 上午 7 點 30 分起準時進行各場地第 1 場循環賽程 (逾時不候，該場次以棄權論，各場次棄權以 0:10 紀錄)。

(二)、上午 09 點 30 分正式開幕典禮，並暫停比賽。

108 年度臺東縣鹿野鄉打造運動之鄉（樂活盃）槌球聯誼賽

實施計畫

報名表

隊名		聯絡人(領隊)	
地址		聯絡電話	

職稱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電話	隨隊裁判
隊長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一、 注意事項：

1. 葷食_____人，素食_____人。
2.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5月10日止，以郵戳日期為憑。
3. 抽籤日期：由主辦單位代抽不得異議。
4. 比賽日期：108年6月1日上午7時。
5. 比賽地點：鹿野鄉立壘球場
6. 每隊請派1名隨隊裁判，請在裁判欄內打v。
7. 每隊6人包括領隊、隊員。
8. 參加隊員請自行投活動意外險，請將報名表寄至鹿野鄉公所-社原課或電傳 580142、連絡電話 580136-132 課員宋世宇 。

二、 比賽規則：

1. 採用 107 年新修定之中華民國槌球比賽規則。

108 年度臺東縣鹿野鄉打造運動之鄉（樂活盃）槌球聯誼賽

實施計畫

工作人員職掌表

項次	編組名稱	職稱	姓名	工作內容	備註
01		會長	李國強	綜理活動全盤事宜	
02		總幹事	許文德	協助綜理活動全盤事宜	
03		副總幹事	陳柏光	協助綜理活動全盤事宜	
04	行政組	組長	宋世宇	計畫制定、活動協調、進度管制、文書及成果彙整	
05	播音紀錄組	組長	宜又偲 劉韋均	播音、競賽結果登錄、競賽時間管制及開閉幕進行	
06	裁判組	組長	楊志明	競賽裁判、規則爭議審判	
07	場地組	組長	姚瑞生	競賽場地規劃及場地整理	
08	獎品招待組	組長	林樸梅 陽明珠	貴賓引導、茶水、午餐分配及獎金、獎品分發	
09	攝影組	組長	陳佳莉 潘虹町	拍攝開、閉幕及活動相關照片	

